

「召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2期嘉義縣擬辦理治理工程

研商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4年12月4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署高雄會議室及臺北7樓會議室（採視訊方式進行）

參、主持人：林組長國平

肆、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記錄：魏立帆

伍、業務單位報告事項：

- 一、本次會議係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下簡稱：流綜計畫）第2期擬辦理治理工程研商會議，各縣市治理區域係依本署報流綜計畫推動工作小組備查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水產養殖排水治理規劃報告」推動辦理。
- 二、本計畫目標主要係延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成果，持續以流域綜合治水方式改善淹水地區水患，同時落實該計畫完成之各項設施之維護管理，發揮其應有功能。
- 三、本計畫主要分為工程措施之「與區域排水聯接之排水路防洪改善」、「興設海水引水設施」，及非工程措施之「補助移動式抽水機組設施採購」、「魚塭排水路清淤」、「補助私有魚塭堤加高」、「循環水技術推廣」等工作內容，以持續改善養殖魚塭區淹水情形。
- 四、本計畫在執行期間，需考量社會和諧面及擴大多元民眾參與，且地方機關就執行優先治理工程須先完成用地取得作業，並於執行期間依本計畫考核作業要點規定，彙整成效檢討報告等資料，其「工程改善方案選定原則」、「考核項目」、「民眾參與機制」、「辦理情形及成效檢討」概述如下：
 - （一）工程改善方案選定原則（詳附件1）：主要分為一般性原則、配合行政院政策執行及執行原則三面向。
 - （二）考核項目（詳附件2）：主要為計畫管制考核、執行報告審查、相關維護管理及防災應變計畫為主。
 - （三）民眾參與機制：請地方機關適時召開地方說明會與養殖業者進行溝通協調，瞭解流綜計畫工程推動是否符合民眾需求，另就特定人士（如社區營造及環保團體）所提環境改善等意見納入參酌。
 - （四）辦理情形及成效檢討（詳附件3）：以各年度期間辦理之工

程改善成效說明，可由當地養殖漁業產值(量)提升、生產成本降低等方向呈現，並請施工單位提供同一點位提出施工前、中及後及工程施作後淹水改善相關影像照片，藉此展現流綜計畫工程推動效益。

陸、結論事項：

- 一、本次選定「過路子二中排改善工程」及「東好美一中排1小排改善工程」等2案為「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水產養殖排水」第2期嘉義縣治理施作工程，請縣政府務必先與地方溝通以取得「土地同意書」等文件，以利後續進場施作，另「過路子六中排改善工程」、「過路子1小排改善工程」及「過路子2小排改善工程」等3處排水改善工程，請縣政府向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爭取過路子排水上游段納入流綜計畫後續整治規劃，以利工程投入。
- 二、有關本署流綜計畫第1期嘉義縣北華養殖區二中排改善工程下游段海豐橋排水瓶頸，業經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104年11月6日辦理會勘，並將於105年流綜計畫執行「義竹鄉海豐橋及北港仔橋橋梁改善應急工程」，故請嘉義縣政府及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依本案核定情形依序配合辦理後續事宜。
- 三、請縣政府針對所轄養殖區內區域排水銜接之相關排水改善工程會同養殖協會、漁會等有關單位進行滾動式檢討，倘有其他改善需求，請依本署所提供需求規格書內容彙整相關資料，以利檢討是否符合流綜計畫治理工程改善方案選定原則，俾利研議納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水產養殖排水」第2期或第3期執行計畫工程選定備案。
- 四、有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水產養殖排水」計畫除前述工程外另非工程部分包含「移動式抽水機購置」、「排水路清淤」、「循環水設施補助」及「魚塭堤加高補助」等工作項目，為與工程相互搭配，縣政府可視當地養殖區現況向本署申請抽水機補助經費並進行調度使用，另為提升其養殖技術及水產物品質，可鼓勵漁民使用循環水，以提高收益，增加民眾配合政府漁業政策意願。
- 五、本署自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水產養殖排水」計畫工程完工，後續將交由縣政府進行維運管理，請預為規劃移交單位並擬訂維護管理計畫及防災應變計畫，以利本署完成撥交程序。

柒、散會

(中午12時30分)